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117號

原告 孫禾芬

訴訟代理人 林紫彤律師

程立全律師

被告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憲明

訴訟代理人 謝清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,876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；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及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又勞動事件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勞動事件尚未終結者，裁判費之徵收，依起訴、聲請、上訴或抗告時之法律定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該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績效獎金、旅遊補助、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及107年度台抗字第26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而勞

01 工年滿65歲者，雇主得強制其退休，此為勞動基準法第54條
02 第1項第1款所明定，是關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
03 價額，若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者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至勞工
04 滿65歲退休時為止，該推定存續期間若逾5年者，應依勞動
05 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以5年之薪資及其他定期給付總額計算
06 ，合先敘明。

07 二、關於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查原告於民國00年0月出生，而其
08 於109年3月6日遭被告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，距離法定退
09 休年齡尚有10年（見本院卷第143頁）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
10 以5年期間原告所得請求之給付計算系爭勞動契約關係之價
11 額，準此計算結果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702,500元即原
12 告請求每月給付薪資73,785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4,590元5
13 年期間之合計，即計算式： $(73,785 + 4,590) \times 12 \times 5 =$
14 $4,702,500$ 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,629元，惟原告係提
15 起確認僱傭關係之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
16 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，故原告應繳
17 納第一審裁判費15,876元。扣除原告前已繳納2,000元部分
18 ，尚應補繳13,8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19 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20 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21 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
22 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9 日
2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志 偉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27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
28 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0 日
30 書 記 官 蘇 玉 玫